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的三灶都市型工业园C2-2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灶都市型工业园C2-2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捷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6292万元，资产总额为3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捷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